



The Study on Domestic Industry
in Trade Remedies

贸易救济中的国内产业 问题研究

唐琼琼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贸易救济中的国内产业 问题研究

唐琼琼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救济中的国内产业问题研究 / 唐琼琼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8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5663-1826-8

I. ①贸… II. ①唐… III. ①保护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979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贸易救济中的国内产业问题研究

唐琼琼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丁义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3.25 印张 177 千字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826-8

定价: 42.00 元

序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也统称为“贸易救济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处理贸易纠纷中所占的数量最多的。自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即使在中国加入之前，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案件数量就是所有成员中最多的；而自从 2004 年加拿大第一个对中国展开反补贴调查以来，针对中国的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数量也迅速“攀升”至所有成员的第一位。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国际经济法学界的同仁对反倾销、反补贴的研究非常广泛、深入。

一个成员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就必须证明其国内产业遭受了损害或损害威胁，而对国内产业的界定“是贸易救济调查的基础性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非常关键且非常复杂的问题。作者从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发起和贸易救济调查中损害的确定的不同角度，考察了“国内产业”问题在 WTO 的法律规定及其在争端解决实践中的运用，从中提炼出 WTO 的“判例法”，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 WTO 其他成员对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确定“国内产业”时存在的不符合 WTO 规定之处，同时也分析了我国相关政府机构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的做

法，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本书的切入点看来很小，但却涉及贸易救济措施的各个方面，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同样是不应忽视的。作者梳理了 WTO 的案件，审视了中国的实践，为今后我们在 WTO 争端解决中更有力地维护中国的利益，同时也能遵守 WTO 规则，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世界贸易组织受理贸易救济类争议的概况	(2)
二、中国遭受和实施贸易救济调查的概况	(3)
第二节 研究意义	(5)
一、理论意义	(5)
二、现实意义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国内产业问题概述

第一节 经济学上的产业概念	(1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期有关协定对国内产业的 规定及相关案件	(12)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期有关协定对国内产业的规定	(12)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期有关国内产业的案件	(15)
(一) 国内产业横向范围的界定	(15)
(二) 国内产业纵向范围的界定	(1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	(27)
一、国内产业定义条款的基本内容	(27)
二、国内产业定义条款的法律性质	(29)
三、国内产业两种定义方式之间的关系	(30)
四、“关联”生产者和兼具进口商身份的生产者例外	(33)

(一) 成员方适用该项例外的裁量权是否不受限制·····	(34)
(二)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在该问题上的进展·····	(37)
五、区域产业例外·····	(3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成员对国内产业问题的	
规定及实践·····	(40)
一、美国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及实践·····	(40)
(一) 关联生产者例外·····	(40)
(二) 区域产业例外·····	(42)
(三) 美国法的特有规定·····	(43)
二、欧盟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及实践·····	(44)
(一) 关联生产者例外·····	(45)
(二) 区域产业例外·····	(47)
本章小结·····	(48)
第三章 国内产业与贸易救济调查的发起	
第一节 同类产品的界定·····	(51)
一、同类产品的含义·····	(51)
(一) 被调查产品的确定·····	(51)
(二) 相同或相似的认定标准·····	(55)
二、同类产品的界定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6)
第二节 生产者的含义·····	(60)
一、生产者的一般意义·····	(60)
二、争端解决机构案件中有关生产者认定的特殊问题·····	(61)
(一) 上游产品的生产者是否属于生产者·····	(61)
(二) 仅参与特定生产工序的企业是否属于生产者·····	(66)
(三) 在特定时期没有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是否属于	
生产者·····	(71)
三、对“生产者”含义的总结与思考·····	(76)

第三节 国内产业范围的确定	(79)
一、“主要部分”的含义	(79)
(一) 阿根廷禽肉案专家组对“主要部分”含义的 诠释	(80)
(二) 上诉机构对“主要部分”含义的诠释	(82)
(三) 对“主要部分”含义的总结与思考	(86)
二、“主要部分”生产者的选择	(90)
(一) 选择“主要部分”生产者的典型做法	(90)
(二) 选择“主要部分”生产者的合法性分析	(92)
第四节 申请贸易救济调查的资格	(97)
一、行业协会代表国内产业提出调查申请的资格问题	(98)
二、申请的支持率问题	(102)
本章小结	(103)
第四章 国内产业与贸易救济调查的损害确定	
第一节 损害确定	(107)
一、损害确定概述	(107)
二、损害确定与调查期间	(109)
(一) 墨西哥橄榄油案中的调查期间问题	(109)
(二) 欧盟紧固件案中的调查期间问题	(111)
(三) 确定调查期间应遵守的规则	(112)
第二节 损害确定的对象与国内产业	(113)
一、不同组别数据的选择性使用	(114)
(一) 选择性使用不同组别数据的典型做法	(114)
(二) 选择性使用不同组别数据的合法性分析	(116)
二、选择性市场分析	(122)
(一) 选择性市场分析的典型做法	(122)
(二) 选择性市场分析的合法性探究	(124)

第三节 损害确定与国内产业的抽样	(134)
一、在损害确定中对国内产业进行抽样的合法性	(134)
(一) 问题的提出	(134)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及成员方的解读	(135)
(三) 专家组的观点	(137)
(四) 笔者观点	(139)
二、在损害确定中对国内产业进行抽样的恰当性	(141)
(一) 问题的提出	(141)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及成员方的解读	(143)
(三) 专家组的观点	(144)
(四) 笔者观点	(148)
第四节 损害确定中的其他国内生产者	(150)
本章小结	(154)

第五章 我国贸易救济调查中的国内产业问题

第一节 我国贸易救济的法律及实践概述	(157)
一、我国贸易救济法律体系	(157)
二、我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概况	(159)
第二节 我国有关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及实践	(160)
一、我国入世之前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	(160)
二、我国入世之前对国内产业问题的实践	(161)
三、我国入世之后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	(164)
(一) 反倾销领域的规定	(164)
(二) 反补贴领域的规定	(167)
(三) 保障措施领域的规定	(168)
四、我国入世之后对国内产业问题的实践	(168)
第三节 我国在DSB被诉案件中涉及的国内产业问题	(172)
一、案情简介	(172)

(一) 白羽肉鸡案简介	(172)
(二) 汽车案简介	(174)
二、法律争议分析	(175)
(一) 调查机构是否有义务努力查明所有国内生产者 并向他们收集信息	(177)
(二) 中国商务部界定国内产业的方式是否构成“自我选择 程序”，从而增加了调查结果被扭曲的风险	(181)
(三) 汽车双反调查所界定的“国内产业”是否涵盖了 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	(184)
三、案件反思	(186)
本章小结	(188)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贸易救济是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简称关贸总协定或 GATT)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简称 WTO) 体系中长盛不衰的话题, 贸易救济类争议是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所受理的争议中最主要的一类争议。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 中国出口产品所遭受的贸易救济调查以及中国对进口产品所实施的贸易救济调查数量均逐年增多。2008 年金融危机开始的全球经济持续低迷, 导致各国贸易摩擦增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救济频发 (详见表 1-1), 贸易救济有沦为贸易保护主义工具之虞。这些现状共同构成本书研究的大背景。

表 1-1 2013 年 11 月中旬至 2016 年 5 月中旬全球贸易
救济措施数量统计表^①

措施类型	2013 年 11 月 中旬至 2014 年 10 月中旬 (11 个月)		2014 年 10 月 中旬至 2015 年 10 月中旬 (12 个月)		2014 年 10 月 中旬至 2015 年 5 月中旬 (7 个月)		2015 年 10 月 中旬至 2016 年 5 月中旬 (7 个月)	
	发起	终止	发起	终止	发起	终止	发起	终止
反倾销	134	133	130	111	74	62	88	45
反补贴	21	15	21	14	13	9	17	5
保障措施	16	18	14	7	5	6	13	6
合计	171	166	165	132	92	77	118	56

一、世界贸易组织受理贸易救济类争议的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DSB 共受理 514 起争端。其中，涉及反倾销的案件 114 起，涉及反补贴的案件 113 起，涉及保障措施的案件 46 起。因 20 起案件^②同时涉及反倾销和反补贴，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三类案件共计 253 起，占 DSB 受理案件的 49.2%。^③ 贸易救济类案件占 DSB 受理案件的一半左右，属于贸易争端的高发领域。

在反倾销的 114 起案件中，涉及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案件 30

^① 数据来源：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Report to the TPRB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s, WT/TPR/OV/W/10, 4 July 2016, Table 3.2.
^② DS206、217、221、234、262、277、295、310、338、345、368、379、385、414、427、440、449、464、470、491。
^③ 根据 WTO 官方网站数据统计得出，网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起。^①在反补贴的 113 起案件中,涉及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案件 5 起。^②在保障措施的 46 起案件中,涉及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案件 7 起。^③可见,WTO 成员方对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关注度较高。同时,由于 WTO 有关协定对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规定存在模糊之处,容易导致成员方之间产生争议。

二、中国遭受和实施贸易救济调查的概况

中国加入 WTO 之后,出口增长异常迅猛。2001 年,中国的出口总额仅 2 661.6 亿美元^④;2012 年,中国的出口总额已经高达 20 489.3 亿美元^⑤。随着出口的迅猛增长,我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所占的份额同步上升,一定程度上冲击了进口国的国内产业,导致主要贸易伙伴频频启动贸易救济调查,抵制中国进口产品。2012 年上半年,共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对华启动 42 起贸易救济调查(反倾销 27 起,反补贴 5 起,涉华保障措施 8 起,特别保障措施 2 起)。^⑥2016 年,共 27 个国家和地区对华启动 119 起贸易救济调查(反倾销 91 起,反补贴 19 起,保障措施 9 起)^⑦,达到历史高点。其中,反倾销是使用频率最高的贸易救济手段。

① DS23、89、101、132、136、140、141、162、182、184、191、219、241、264、272、281、295、312、313、318、331、337、397、410、427、439、440、442、479、483。

② DS314、341、427、440、514。

③ DS415、416、417、418、428、490、496。

④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2001 年 12 月及全年进出口简况 [J]. 中国海关杂志, 2002 (1): 37。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综合司. 2012 年 12 月进出口简要情况 [R/OL]. (2013-01-29) [2017-05-28].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cf/201301/20130100015032.shtml>.

⑥ 上半年我国重点产业遭遇贸易救济调查形势综述 [R/OL]. [2017-05-28]. http://www.jinanbusiness.gov.cn/html/2012/news_0809/8004.html.

⑦ 2016 年我国遭遇贸易救济案件数量达历史高点 [R/OL]. [2017-05-28].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1/05/c_1120253288.htm.

在中国入世之初,由于一些成员方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未对中国产品实施反补贴调查。2004年8月27日,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户外用烧烤架作出反倾销及反补贴初裁,认定我国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并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性关税,这是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第一起反补贴调查。之后,我国出口产品频频遭受国外的反补贴调查,甚至是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合并调查。此外,一些成员方还根据中国的《加入议定书》第16条对中国产品发起特殊保障措施调查。例如,2009年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轮胎开展特殊保障措施调查。各种贸易救济手段的综合使用,大大削弱了中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加入WTO之后,进口也有较快增长。2001年,中国的进口总额为2435.5亿美元,2011年增长到了17435亿美元。随着各种进口数量限制的取消和关税的大幅削减,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也造成了较大的冲击。2016,我国共对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3起、反补贴调查1起、保障措施调查1起。其中,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同时发起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①商务部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对保护我国产业免受不正当贸易竞争的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是我国应对其他国家推行的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策略。

随着中国产品遭受的贸易救济调查和我国主动发起的调查越来越多,我国与贸易伙伴因此产生的纠纷也日趋增多。截至2017年5月28日,我国在DSB主动起诉了15起案件,被诉了39起案件,贸易救济类案件的比例高达63%,是我国在DSB解决的主要类型争端(详见表1-2)。因此,对贸易救济问题的深入研究是有价值的。

^①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2017-05-28]. <http://www.cacs.gov.cn/cacs/newcs/list.aspx?navid=A05&id=247>.

表 1-2 DSB 涉华案件统计表^①

起 诉 案 件	反倾销	DS397、DS405、DS422、 DS471、DS515、DS516	被 诉 案 件	反倾销	DS407、DS425、DS454、 DS460、DS483
	反补贴	DS437、DS452		反补贴	DS339、DS340、DS342、 DS358、DS359、DS387、 DS388、DS390、DS419、 DS450、DS451、DS489、 DS519
	双反	DS368、DS379、DS449			DS414、DS427、DS440
	保障措施	DS252		其他	DS309、DS339、DS340、 DS342、DS358、DS359、 DS362、DS363、DS372、 DS373、DS378、DS387、 DS388、DS390、DS394、 DS395、DS398、DS413
	特保措施	DS399			
	其他	DS392、DS492			

第二节 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GATT/WTO 对“国内产业”问题的规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到精的过程。然而，WTO 有关协定对“国内产业”问题的现有规定仍存在模糊和不合理之处，由此引发了不少争端。前面提到，DSB 受理的争议中，涉及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反倾销案件有 30 起、反补贴案件 5 起、保障措施案件 7 起。自 2010 年以来，成员方提请磋商的反倾销案件中有 7 起案件的磋商请求援引了《反倾销协定》第 4.1 条对国内产业的规定。^② 这表明，WTO 对国内产业的现有规定以及 DSB 在以往案件

^① 数据来源于 WTO 官方网站。[2017-05-28]。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② DS410、427、439、440、442、479、483。数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对有关规定的解释仍不能使成员方对国内产业的有关问题形成一致的理解。

然而,国内产业问题是贸易救济调查的基础性问题。首先,根据《反倾销协定》和《反补贴协定》的规定,调查机构要判断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出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申请,必须判断该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而判断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依据是申请所获得的产业支持率。在申请人和申请支持者的身份既定的前提下,计算产业支持率的关键在于国内产业的总产量,因此国内产业范围的界定至关重要。国内产业的范围越广、包含的国内生产者数量越多,国内产业的总产量就越大、申请的支持率就越小;反之亦然。因此,在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申请所获得支持的数量不多的情况下,通过缩小国内产业的范围,就能人为地改变申请人资格的判断结果。其次,根据《反倾销协定》《反补贴协定》和《保障措施协定》的规定,损害确定的对象是“国内产业”。如果调查机构在界定“国内产业”时,有意将支持调查申请或受进口产品冲击较小的生产者包含进来,而将反对调查申请或受进口产品冲击较大的生产者排除出“国内产业”的范围,则会影响损害确定的结果。因此,只有正确界定国内产业的范围,才能避免不必要的贸易救济调查和不公正的调查结果。

从现有的学术研究来看,虽然国内外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专著、论文可谓汗牛充栋,但尚没有学者对国内产业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专著中,也鲜见专门的篇章论述国内产业问题。目前对国内产业问题研究的程度不深,局限于介绍 WTO 和成员方对该问题的规定本身以及调查机构的做法,很少有人从有关成员方的规定和调查机构的操作是否符合 WTO 规则的角度进行研究,也很少研究如何理解和完善 WTO 有关国内产业问题的现有规则。成员方有关国内产业问题的国内法规定及其调查机构的操作是否符合 WTO 规则,可以从 DSB 对有关案件的裁决中找到答案。因此,有必要对 DSB

在既往案件中对该问题的解读作系统的梳理,以便准确地理解 WTO 对国内产业问题的现有规定并发现其不足之处,提出建议加以完善。

二、现实意义

由于我国出口产品频频遭遇贸易救济调查,我国逐步尝试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出口企业的正当利益。我国已经向 DSB 提起了 15 起贸易救济类案件(见表 2),其中欧盟紧固件案(DS397)和欧盟鞋类制品案(DS405)涉及了国内产业的定义问题。在欧盟紧固件案中,我国围绕《反倾销协定》第 4.1 条和 3.1 条共提出了 5 项指控,认为欧盟委员会的下列 5 个做法违反了这两项规定:第一,欧盟委员会从国内产业的定义中去除了那些在 15 天应答期满之后通知委员会的生产者,以及那些不支持发起调查申请的生产者;第二,欧盟委员会将产量占欧盟紧固件总产量 27%的生产者定义为欧盟产业;第三,欧盟委员会用以确定国内产业定义中的“主要部分”的数据不是调查期的数据;第四,欧盟委员会的损害确定是建立在对不具有代表性的国内生产者进行抽样的基础上;第五,没有将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或者本身就是被调查产品进口商的企业从国内产业中排除。^①这 5 项指控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有的 DSB 在以往的案件中曾经处理过,有的是新问题。然而,这 5 项主张被专家组悉数驳回。我国就专家组对 3 个问题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机构只推翻了其中 1 项专家组裁决,维持了另外 2 项专家组裁决。我国关于国内产业定义问题的主张之所以输多赢少,部分原因在于对该问题的研究积累不多、理解不够透彻。

此外,我国对贸易救济手段的运用日渐成熟,调查机构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操作模式,但调查机构的某些做法可能存在与 WTO 规则不符之处。我国在 DSB 被诉的 39 起案件中,有 21 起案件涉及贸易救

^① 本书第三章第三节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三节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一节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三节第二部分和第二章第三节第四部分分别分析了这五方面的问题。